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审批： 

受控状态： **受 控**



目 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人员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认证证书要求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PS）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Q/SHS 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健康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SY 08002.1 -2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Q/SY 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具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经过 HSE 相关知识培训或自学 HSE 相关知识、标准，并经考核、评价合格。专业审核员，需具备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了解该行业的独特风险、工艺流程、法规要求，具备扎实的职业健康知识、安全工程知识、环境保护知识，经评价合格。

3.2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的能力要求具备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应岗位人员的要求，熟悉 HSE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及相关知识。

4. 初次认证审核：

4.1、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具有法律地位；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年度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申请方应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申请书上所需材料，SPS 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

（3）SPS 应完整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4) 审核准备：在安排审核前，申请方应确保：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4.2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SPS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3 审核策划

4.3.1 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

初审按照附录 A 中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应的人数和风险等级分别计算基础人日，可适当增减，减少不低于 30%，然后在两者总和的基础上*80%，为审核总人日。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但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 80%。

监督现场审核人日一般为初审现场人日的 1/3，再认证审核人日一般为初审现场人日的 2/3；单独扩项，按初审人日数计算，可适当增减，减少不低于 30%；结合监督变更范围，在监督人日基础上适当调整；

如果申请组织同时申请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一起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按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人日计算，HSE 体系不再单独给审核人日。

4.3.2 审核组

4.3.2.1 SPS 应当根据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3 审核计划

4.3.3.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

专家应注明其专职服务的单位)。

4.3.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HSE 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SPS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 HSE 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HSE 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

4.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4.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4 实施审核

4.4.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4.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4.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4.3.1 第一阶段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主要危害、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

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SPS 复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生产/服务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a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d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e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指出，在汇总表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5)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6) 一阶段审核非现场审核的条件：

a 申请组织已在我机构通过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的情况比较熟悉，通过文件和资料审查、电话沟通、ICT 技术等可以达到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b 对于高风险级别项目，不允许一阶段非现场。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4.3.2 第二阶段审核

(1) 确认《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SPS 将调整审核方案。

(2) 第二阶段审核重点是审核 HSE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b 为实现环境及安全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及安全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c 对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d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e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SPS 报告。

a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b 申请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c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健康、安全或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5 审核报告

a. 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长应编写审核报告，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进行总体评价，并征求全体审核组成员的意见后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结论负责，并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b. 审核报告内容及编写要求：

1) 组织名称及代表、地址、审核日期、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准则）、审核类型、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

2) 审核计划的完成及审核目的实现情况，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理由说明；

3) 现场审核情况的描述，包括审核覆盖的区域（认证要求、地点、部门、过程）；



- 4) 管理体系文件与申请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 5) 客户管理体系的评价: 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识别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价, 方针、目标和管理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评价,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所需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及控制方法/控制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运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 对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辨识及评价/风险控制的适宜性、充分性和运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 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价,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职业危害和违规情况及处理的评价, 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情况, 客户相关的法律许可类文件及其有效性的核实结果评价, 客户工作记录是否真实的评价等。
 - 6) 任何对审核方案有显著影响的问题;
 - 7) 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要求和验证方式;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推荐意见。当经最终决定的审核结论与现场审核结论有差异时, SPS 将以书面通知客户相关事宜。
- c.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SPS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4.6.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SPS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 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 4.6.2 SPS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7 认证决定

- 4.7.1 SPS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 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 4.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SPS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 4.7.3 SPS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7.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7.5 SPS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

5.1 SPS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HSE 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SPS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及安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3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4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9.1 或 9.3 条处理。

5.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3.2 条的要求。

5.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7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是否按 HSE 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HSE 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5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9 SPS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审核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SPS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SPS 应按 4.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长按照 4.3.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HSE 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当 HSE 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SPS 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6.4 SPS 按照 4.7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SPS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 SPS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认证证书要求

7.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HSE 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不含临时多场所）。

(3) HSE 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的表述，
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 证书编号。

(5) SPS 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证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7.3 SPS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标志要求及样式

SPS 颁发的认证证书，使用本公司的认证标志，标志样式：



当机构通过认可后，再按相关的规定使用认可标志，并规定使用要求。

8.2 通过 SPS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SPS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SPS 认证标志；

8.3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8.4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SPS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8.5 不得将 SPS 的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8.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8.7 使用 SPS 的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8.8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SPS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8.9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等，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9.1 暂停证书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PS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

(1) HSE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HSE 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9.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1.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1.3 SPS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客户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9.3 撤销证书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PS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企业被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 HSE 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SPS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3.2 撤销认证证书后，SPS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SPS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SPS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3.4 SPS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4 注销认证证书

企业由于战略调整或业务终止、认证范围变更、更换认证机构等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SPS 接到申请后，可予以注销，并上报国家认监委网站。

9.5 证书变更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SPS 的市场部提出变更申请，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证书收回，对提出的变更进行重新评审，必要时补充现场审核，经认证评定通过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SPS 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SPS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带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SPS 应对认证活动全过程记录进行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附录A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E和OHS风险复杂程度分别计算总和，然后在按前面4.3.1审核时间计算要求，计算审核人日。